

证券代码：300763

证券简称：锦浪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5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 询函回复（二次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9月27日，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浪科技”）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25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答复，同时结合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进一步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的回复，同时结合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公开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第二次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二次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文件报送等相关要求，并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